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18-440104-84-03-812529
建设地点 广州越秀区
验收单位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9]295号、2019年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穗规规划资源建证[2019]4709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广州市越秀区主持召开了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东邻广医附属肿瘤医院，南依横枝岗路，西邻广州市胸科医院，北至金色晚年养老院。

项目总用地面积 8961.36m^2 ，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7872.58m^2 ，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289.45m^2 ，绿地用地面积 799.33m^2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5层建筑物、1个4层地下室和院内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及2栋保留的宿舍楼；工程总建筑面积 29579m^2 （含保留建筑），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745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3834m^2 ，建筑密度45.3%，综合容积率为2.0，绿地率42.35%。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0.90公顷，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5.00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0.67万 m^3 ，弃方 5.00万 m^3 ，借方总量 0.67万 m^3 ，借方从合法土料场进行外购，弃方已运往广

州市花都区花都建筑垃圾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A 作回填使用。工程总投资 345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40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9]295 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根据穗规规划资源建证【2019】4709 号设计施工图，在 2019 年 10 月，施工图通过审查，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2019 年 5 月~2021 年 5 月期间监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先后多次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累计编写了《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7 期。2021 年 5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1 年 5 月，广州中鹏环

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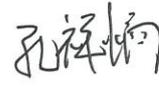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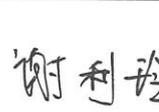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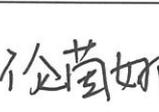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危升章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谢利玲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泊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锦生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牛明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伦茵娜	广州市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杜正鹏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